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\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066

##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累计涉案的金额：54,026,550.09 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工大高新”)近日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)(2019)黑 01 民初 10 号、(2018)黑 01 民初 1082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

#### (一) 中安百联(北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安百联”)诉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

#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中安百联(北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北京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哈特科技”)

##### 2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 29 日，债务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总”)与中安百联签订了编号为 XYJK-2017009-01-JKHT 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工大高新与中安百联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

但未完成法定审议程序。北京哈特科技与中安百联签订的《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》。因债务人违约，原告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北京哈特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罚息等，哈中院于 2019 年 1 月立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### 3、诉讼进展情况

哈中院经过审理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被告北京哈特科技对北京市方圆公证处(2018)京方圆执字第 0063 号执行证书中“二、执行标的：1、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,000,000 元，以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照 0.05%/日计算至借款本金获得清偿之日止的罚金；2、借款利息人民币 4,755,555.56 元(包括 2018 年 3 月 15 日应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4,000,000 元和 2018 年 4 月 1 日应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755,555.56 元),以及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始，至该应付借款利息获得清偿之日止按照 9.6%/年计算的复利，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该应付借款利息获得清偿之日止按照 9.6%/年计算的复利；3、公证费人民币 580,000 元；”部分确认的工大高总的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（2）驳回原告中安百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,277,287.94 元，由被告北京哈特科技负担。

## （二）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阳建筑”） 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

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

被告一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（公司分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红博商贸城”）

被告二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0年9月11日，红博商贸城作为发包方，潮阳建筑作为承包方，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的主要内容为：由潮阳建筑承包红博商贸城的黄河公园工程项目。2018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潮阳建筑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，并请求公司对红博商贸城所负的案涉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9）。

### 3、诉讼进展情况

哈中院经过审理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红博商贸城、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潮阳建筑工程款54,026,550.09元（其中包含质保金8,018,457.10元）。

（2）红博商贸城、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潮阳建筑逾期支付工程款54,026,550.09元的利息，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（其中46,008,092.99元工程款的利息自2017年3月25日起，质保金8,018,457.10元的利息自2018年12月29日起，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。

（3）驳回潮阳建筑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35,324.02元（潮阳建筑已预交897,402.24元），由潮阳建筑负担104,477.76元，由红博商贸城、工大高新负担330,846.26元。

现公司对此案件拟提起上诉。

## 二、 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中安百联诉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为工大高总向中安百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约定无效；潮阳建筑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拟提起上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